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18年11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1210027	彰驿镇彰驿站村北侧的张明化工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到细河内,导致河水被污染。	沈阳市	水	2018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排污口封堵完好,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罐处理,处理能力为40吨/日,处理后的废水采用拉运方式转移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现场检查了企业2018年以来生产产品情况、生产废水预处理加药记录、检测报告、废水处理合同、生产废水转移记录、企业用水发票,2018年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的确认单据,记录齐全,未发现问题。2018年以来,已开展现场检查10次,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细河,污染河水的现象。	不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按规定拉运。	无
2	X210000201811210039	沈北新区六王屯村东侧新城化工厂含铬废渣露天堆放,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沈阳市	土壤、水	11月22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含铬废渣露天堆放现象。据查,原新城化工厂2000年正式停产,停产前在厂区西北侧堆存30万吨铬渣。2009年至2012年9月,完成了30万吨铬渣无害化处理,并通过验收。但是,新城化工厂生产过程和铬渣长期堆存导致厂区内土壤、地下水污染。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后,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污染调查、修复方案的制定,2020年底前完成原新城化工厂铬渣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	基本属实	2018年8月末,完成了原新城化工厂区域内第一次铬污染土壤(含地表水)现场调查;2018年9月,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了《原沈阳新城化工厂铬污染土壤修复调查评估项目技术咨询合同》;2018年10月末,完成第二次现场调查(详细调查,包括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等相关工作,因数据量大,检测周期长,预计12月初出具监测报告。 2019年启动土壤修复,2020年底前完成土壤修复。	无
3	X210000201811210079	一、前当堡镇原党委书记唐某某、王某某以招商为名,窃卖前当堡村土地3000多亩。 二、汇宝公司无审批手续,挖耕地填河,建61栋别墅。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3日,现场调查核实: 2000年10月,唐某某、王某某分别为该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前当堡镇政府与沈阳汇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同意由该公司进行农、林、牧、渔、旅游、商贸服务及房地产等综合项目的开发建设。前当堡村反租倒包土地1678.5亩,有租赁协议,不存在窃卖问题。 、汇宝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有审批手续,建设地点在湖边滩涂地块,没有挖耕地填河情况。景区东北部建有别墅54栋,均取得土地和房产手续。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无
4	X210000201811210083	浑河站街道前进村基督教堂北侧有一化工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直排,原料桶、废桶、废物等露天堆放。	沈阳市	水、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11月22日现场核实,该企业名为沈阳红日化工商行,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批发零售,不是举报所称化工厂,不需办理环保手续。现场无生产设施,未发现有废水直排现象,未发现有原料桶、废桶、废物等露天堆放现象。厂区内库存有20吨氨水,是主要的气味来源。	基本属实	11月22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对氨水储罐、经营用电、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等进行了查封,责令停业,并立案处罚,处以9万元罚款,要求企业立即制定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并请第三方对方案进行评审,在相关部门监督下,按评审后的方案执行。	无
5	D210000201811210010	红沿河镇双西村有一养鸡场的6个养鸡场建在耕地上,污染农田,且粪水直排入河沟,最终流入仙浴湾镇西北沟水库,污染饮用水。举报人曾反映给瓦房店市环保局,未得到解决。	大连市	水、土壤	经核实,该地块地类为耕地,根据有关规定,鸡舍属设施农业(养殖)项目,按农用地管理,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用地要求。3个养殖户目前均未进行养殖,现场无鸡粪堆积,未建设粪污储存设施,合建有2座简易污水储池,未发现有粪水外流,但存在污染下游河沟隐患。 经了解,8月20日瓦房店地区降大雨,3家养殖户部分鸡粪随雨水流入“西北沟水库”(经现场勘察实际上是一处自然形成的水塘);经监测水库水质满足灌溉标准。 2018年10月末接到群众举报3家养鸡户污染水塘的投诉,11月1日到现场检查时发现投诉情况基本属实,要求7日内清理完鸡粪,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前不得养殖。11月6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发现3家养殖户仍处于停养状态,现场鸡粪全部清运完毕,但粪污储存设施仍未建成。	基本属实	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 对3家养殖户未建设粪污储存设施投入养殖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依法分别处以5000元罚款。	无
6	X210000201811210005	大黑石将军山公墓,私自扩大区域,侵占将军山公园位于C区南侧的2000亩山林。	大连市	生态	经核实,大黑石将军山公园公墓批准墓地区积45.88万平方米,目前实际使用范围均在批复面积范围内。 现场勘察,投诉区域应为将军山公园公墓C区,系营城子街道大黑石村2林班19小班乔木经济林,现场有少量的林木被伐根。经查,大连大黑石将军山公园公墓有限公司曾平整该处场地,准备更换优质树种。对比甘井子区林业资源图,经初步测量,被平整的土地涉及经济林地面积约20亩,不是2000亩。	基本属实	一、监督将军山公园公墓做好公墓C区果树补种工作,保证2019年4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此区域监管和巡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约谈1人
7	X210000201811210050	张家村万某某非法侵占大西山水库土地,违法建设绿山高尔夫会所和老大连田园食府饭店,严重污染水源地。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来大连期间,饭店和高尔夫会所关门停业躲避检查,目前依然继续经营。	大连市	土壤	老大连田园食府为张家村集体企业,所在土地为集体村庄用地,经营执照齐全,污水去向合规。 针对老大连田园食府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行为,2017年5月,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企业已整改完毕。 大连绿色田园服务有限公司与大连绿山企业服务公司相关土地、规划、经营执照及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去向合规。 两家企业位于大西山水库管理范围外,均未具有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停业躲避检查的情况,目前经营手续合法。	基本属实	加强对两家企业的环境监管。	无
8	D210000201811210085	偏岭镇贾家堡前村东侧的东辉矿业公司开矿时粉尘、噪音污染严重,烟囱冒黑烟,污水直接排放。	鞍山市	噪音、大气、水	经查,该企业为轻烧镁加工企业,不存在“开矿”的粉尘、噪音污染,于2018年7月14日通过环保验收。经监测无组织粉尘、烟尘、SO ₂ 、NO _x 均达标排放,未发现“黑烟弥漫”和粉尘污染现象。 该厂24小时连续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轻烧镁窑除尘器风机。2018年11月14日分别对昼、夜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达标。 该厂生产时只产生少量渣水,厂区内西侧建有一防渗废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渣水及检修时排放水封水所用,待水满后用水车吸取重新排放于窑上水箱内,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有废水直排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9	X210000201811210018	响堂峪村老尖山垃圾处理厂容量严重超核,没有做防渗处理,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夜间有人焚烧垃圾,产生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双龙山居民正常生活。	鞍山市	土壤、大气、水	一、海城市垃圾处理场使用年限15年,目前已运行8年,场区库容接近饱和,但按现在每天接收的垃圾量进行估算,还可保障2年期限的垃圾处理能力,现正在场区南侧建设新的填埋场。 二、垃圾场建设有防渗工程,渗滤液调节池铺设了防渗膜及土工布保护膜(具有监测和验收证书)。2017年9月,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垃圾填埋场区已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防渗膜和土工布,渗滤液先期排至容量为1.6万方米下部具有防渗层和上部隔味层的调节池中,经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厂处理。 三、2018年4月至10月的每月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均为合格。2018年11月15日再次对垃圾场周边地下水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 四、该场5月6日发生自燃并短期内扑灭,消防大队认定起火非人为焚烧垃圾行为,2018年全年再未发生自燃现象,更无人为“夜间有人焚烧垃圾”的事实。11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垃圾场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等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达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已在牌楼镇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改变传统的垃圾处理方式,使有机垃圾再生利用。目前,项目已全面开工,计划2020年8月投入使用,现有垃圾处理场将进行覆膜封场,不再接收城乡生活垃圾。	无
10	X210000201811210049	大房身镇大甸村老老庙村民组,有2个铁矿共18座窑。 一、高付矿,有4座窑炉,盗抽地下水,导致周边村民无水饮用;为扩大矿区边界,擅自改变小河河道,生产时扬尘污染严重; 二、二成集团,有14座窑炉,大肆破坏山林开矿,生产、放炮、运输时噪声扰民,扬尘污染严重。	鞍山市	噪音、生态、大气、水	一、经核实,该企业未在水资源数据库中登记,属擅自取用地下水。2012年“8·4”洪灾将原岫岩县磨石矿的山皮土、废石渣冲刷至该企业门前,经平整后,将原有行洪沟道向西挤占约6米,改变了河道水势。 二、该矿4座轻烧镁窑有除尘设施,经检测均达标排放。 三、二成集团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0.40公顷,被占用林地原有植被和林业种植条件均遭受严重破坏,已于2016年10月11日立案进行侦查。 2018年11月22日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标排放。该矿10座轻烧镁窑有除尘设施和除尘设施,经检测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一、关于盗抽地下水的违法行为,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抽取地下水,办理取水许可证,并处罚款2万元。对扩大矿区边界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其立即清理、改善河势,消除防洪隐患,并处罚款1万元。 二、对于二成集团破坏山林违法行为,2018年11月22日,将违法事实合并后移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处理。	无
11	X210000201811210082	牧牛镇牧牛村创大铁选厂,2000年至今,尾矿面积从33.5亩扩大到260多亩,采矿区扩大到700多亩。尾矿砂直接排放入河里,导致下游土地不能耕种,河水被污染,扬尘污染严重。采矿区400多亩树木被毁,大部分在封山育林区域。	鞍山市	生态、水、土壤	经实地测量,举报反映的创大铁选厂尾矿库现总面积为86.98亩,设计尾矿库总面积为77.73亩,超出设计9.25亩。2012年5月,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该企业采矿区面积由0.5093平方公里变更为0.5562平方公里(834.3亩)。 经检查,该企业2014年停产至今,不存在尾矿砂直排入河现象。随机抽查发现,在尾矿坝下游的农户能正常耕种。对尾矿库周边的牧牛河河水下游水样pH值、COD _{Cr} 、氨氮、色度等指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达标。对尾矿库边坡下风向环境空气进行扬尘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经调查,非法占用林地228亩,而非反映的400亩。2013年7月,涉案人员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鞍山市森林公安局批准刑事立案侦查。2017年5月25日森林公安局批准移送县检察机关起诉。	基本属实	2018年创大铁选厂已非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230余亩,至今没有新增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无
12	D210000201811210055	观音阁水库太阳岛有个太阳岛种猪养殖场,雨天粪污流到观音阁水库(水源地),污染饮用水。	本溪市	水	2018年11月23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建于2009年,其堆粪场、化粪池等设施完善,不排放污染物。每年汛期要求该养殖场及时腾空环保设施,保障在汛期雨水频繁时期粪污无外溢,但不排除养猪场由于管理不到位发生雨天粪污外溢现象。因此“雨天粪污流到观音阁水库(水源地),污染饮用水”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9月,决定对其进行搬迁。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该养殖场于11月24日正式搬迁,养殖场将整体搬迁到小市镇城沟村(非观音阁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11月26日搬迁工作结束。	通报1人
13	X210000201811210008	一、宽甸丰宰猪场气味刺鼻,偷排血水。满地鸡毛、鸡粪,污染环境。 二、振江石柱村鸡场污染水源。 三、八河川镇养鸡场粪水直排河水。	丹东市	水	一、该屠宰场刺鼻气味主要来自该企业的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进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气味较强,室外气味并不明显。该屠宰场处理毛鸡产生的血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入宽甸县污水处理厂。根据2018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重点排污企业监测结果报告单》显示,该屠宰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该企业毛鸡宰杀过程产生的鸡血,全部出售给梅河口市四海宏动物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现场未见偷排现象。 该企业脱羽车间产生的鸡毛,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羽毛粉加工车间,未随意丢弃。屠宰场产生的鸡粪,全部为毛鸡在运输和屠宰场待宰棚停留过程中产生,每天产生的鸡粪约250方,被临时堆存在挂鸡台下的平台上(离地面约1米高混凝土平台),经短暂停留后用于有机肥。原料和农作物肥料。现场检查未见有满地鸡毛、鸡粪现象。 二、振江镇石柱村三组的养殖户正在肉鸡养殖,两栋鸡舍北侧50米处有一条小河,傅希河养殖棚南侧20米处堆有约50立方米鸡粪,王锡良养殖棚南侧20米处堆有约5立方米鸡粪,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两栋鸡舍均无储粪场所,污水收集池。经调查核实,距离鸡舍最近的1处农村饮用水源位于1.5公里的山区内,根据宽甸满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经现场调查核实,宽甸县八河川镇区域内共有养鸡场5家。宽甸满族自治县八河川镇鸿源养殖场位于宽甸县八河川镇册子村4组,距河流最近距离约30米,与河流之间有乡级公路相隔。该养殖场建有两个污水贮存设施,总容积约40立方米,已采取防渗、防漏、雨污分流措施。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将刷棚废水违法外排,通过东侧水渠进入南侧田中。宽甸县八河川镇大宽养殖场、大家旺养鸡专业合作社、佳禾顺养殖场、旺仔肉鸡养殖场均建有污水贮存场所,均已采取防渗、防漏、雨污分流措施,刷棚废水都进入污水贮存池进行发酵,达到发酵期后全部还田。现场检查,以上4家养殖场没有发现污水直排河流水现象,周边河床内未发现遗留粪污痕迹。	部分属实	一、针对丹东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2018年11月22日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企业加强管理。 二、针对养殖户存在的问题,2018年11月25日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户该批鸡出栏后停养,同时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储存、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处理设施,待动物尸体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养殖。 三、针对八河川镇鸿源养殖场刷棚废水外排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11月27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3万元;同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无
14	D210000201811210025	重庆路2号锦州石油六厂排放异味和废液,污水处理厂异味严重扰民。	锦州市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锦州石化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装置均采取较成熟技术工艺,对废气进行了有效治理。按照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定期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施,实时上传数据。2018年11月20日,对锦州石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组织了监测。经查,该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无明显异味。经对该公司厂界8个点位(主厂区和污水处理厂四周),10个时段(11时至20时30分)采样监测,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国家标准。经查阅2018年以来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度监测数据,废气自动监测数据均达标。 从日常监管的情况看,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按照管理要求处置,未发现排放、倾倒废液等环境违法行为。因锦州石化公司属石油炼化企业,尽管在污染治理工艺上采用了国内同行业较先进的防治措施,尚无法实现零排放,在炼油污水处理厂周边可偶尔察觉有异味。	基本属实	要求该公司认真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5	X210000201811210001	民营企业老板黄素华,在没有任何国家围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围海10万亩用于建设海参圈,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锦州市	海洋	经调查,2011年3月8日,大有乡小柳村村民集体表决后,黄素华与凌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滩涂开发转包协议,转包了凌海市大有乡小柳村集体经营的滩涂。黄素华转包小柳村滩涂后,修建养殖圈围海海参。经中国海监凌海大队调查,黄素华修建的海参圈总面积约为69489亩,不是举报中所述的10万亩。 69489亩的围海养殖区,办理了45711亩的开放式养殖海域使用证,7415亩的围海养殖海域使用证,16362亩目前没有办理海域使用手续。7415亩海域使用证已经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且有《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海洋工程可行性报告》,但持有开放式养殖海域使用证没有办理其他种用海,至今没有环评论证和经过专家评审通过。 对凌海市养殖区域排污口附近海域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二类海水养殖标准。	基本属实	黄素华涉嫌非法围海和擅自改变海域用途,2018年3月23日对其立案查处,2018年9月4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已经结案(案件已移交法院执行)。	无
16	X210000201811210074	锦州市北镇市赵屯镇与盘锦市甜水镇交界处的沟岔公路(305国道)经过大板村段有两处蒸罐,蒸出来的有害气体呛人。还有两处沙堆,大风时尘土飞扬。	锦州市	大气	一、投诉人反映的两个油槽车蒸罐场分别为北镇市强盛汽车净化厂和北镇市赵屯镇清源汽车净化厂,两家洗车厂均有审批和验收手续。2018年6月15日,例行检查中发现,两家汽车净化厂均存在蒸洗油槽车过程中产生异味的现象。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对两家汽车净化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进行了立案处罚。两家汽车净化厂已履行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2018年11月21日,两家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检测,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达标。 二、投诉人反映的沙土存放点位于赵屯镇沟岔公路305国道北侧,占地面积约51000平方米,存放砂石料约20万立方米,砂石堆未有效苫盖。	属实	要求各堆场主立即对各自沙土堆场进行全面覆盖,防止造成扬尘污染环境。11月24日,所有砂石堆均已实现有效苫盖。	诫勉2人

(下转第七版)